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西省鄱阳县公安局的鄱阳县公安局2026年上半年“民调评警”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西省鄱阳县公安局的鄱阳县公安局2026年上半年“民调评警”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西众一聚力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众一聚力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